

106 年度第 9 次臺中市政府營建賸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委員會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6 年 11 月 14 日(星期二) 上午 9 時 40 分

會議地點：英銓土資場(本市大里區環河路一段 468 號)

壹、主持人：紀副主任委員英村(鄭執行秘書永德代理)

貳、主席致詞：

參、業務單位說明：本案為英銓實業有限公司屆土資場營運期限，提送土石方審查委員會辦理第 4 次展延申請審查。

肆、討論提案：

【提案】：英銓實業有限公司申請土資場營運展期案現場會勘審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土資場營運展期案，案經 106 年 10 月 12 日 106 年度第 7 次臺中市政府營建賸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會決議如後：

1. 請加強臨環河路側綠美化設施。
2. 申請書內容 P.27 與 P.89 圖說內容配置不符請檢討修正一致。
3. 請檢討灑水設施之噴嘴個數與配置，其應涵蓋全區範圍。
4. 請確認土方容量計算是否相符。
5. 請加強防塵防砂設施設置。
6. 本案公益回饋方案自明年起繳交回饋金新台幣 20 萬元，並同意展延期限為 5 年。
7. 汙泥處理方式與廠區配置不同請再確認修正。
8. 對於環保違規情形，請說明具體改善方式。
9. 空汙(固定汙染源)與水汙染許可所附流程圖不同，請再確認。
10. 請依上開意見改善後，後續由業務單位排定現勘事宜。

二、本案現依「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」第 39 條規定續辦理現場會勘後，待會勘結果請廠商提送申請書件定稿版本，再送業務單位營造施工科續辦。

三、會勘事項：

1. 先至土資場辦公室，請土資場人員準備各委員所需檢視之文件。
2. 由土資場人員帶領委員巡查土資場環境及設施。
3. 至土資場辦公室檢視文件，各委員提出會勘意見。

決議事項：

- 一、灑水設施之水量、水壓不足，請加強改善。
- 二、沉砂池現地配置與圖說不符，請依現況修正並清理週遭環境。
- 三、請補附場區內車輛運作路線圖說。

- 四、請補附全區配置圖說(含砂石場與土資場部分)。
- 五、上開事項授權業務單位確認改善完成後，依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39 條規定核准展延通過。
- 六、固定污染操作許可證項目不符，請於本案紀錄發文日起 1 個月內向本府環保局申請變更、9 個月內取得固定污染操作許可證，並送都發局備查；逾期未有辦理者，請業務單位後續加強督導稽查，並依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46 條提送委員會計點處分。

伍、散會： 11 時 50 分